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家上易字第2號

上　訴　人　林家榮（原名鄒金龍）

被上訴人　　林祖銘

訴訟代理人　黃子寧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15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8年度家訴字第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1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上訴人及林金蘭於原審起訴時，主張依民法第1164條及第179條規定，請求上訴人返還侵占兩造之父鄒文清出賣花蓮縣○○市○○路000號0樓之0房屋及其坐落之花蓮縣○○市○○段000地號土地所得買賣價金新臺幣(下同)5,480,000元予兩造公同共有(下稱請求一部分)、請求上訴人返還代墊鄒文清扶養費670,531元(下稱請求二部分)及喪葬費54,710元(下稱請求三部分)予被上訴人等，原審判准請求三部分，駁回請求一、二部分，上訴人就請求三部分不服，提起上訴，被上訴人則未就請求一、二部分提起上訴，是本件審理範圍為請求三部分是否有理由。

二、被上訴人主張：兩造及林金蘭之父即訴外人鄒文清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死亡，兩造及林金蘭均為鄒文清之繼承人，鄒文清死亡時名下無財產，由伊墊付鄒文清喪葬費用164,130元，而喪葬費應由兩造及林金蘭按應繼分比例負擔，而上訴人應繼分為1/3，自負有上開喪葬費用之1/3清償義務，惟上訴人迄未支付，受有不當得利，伊爰依民法第179條規定為請求三部分。

三、上訴人則以：兩造曾於107年10月19日簽立具和解性質之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載明鄒文清身後殯葬事宜悉依其遺

囑，由被上訴人及林金蘭全權處理，被上訴人應受協議書拘束，不得再為爭執；又鄒文清曾於96年11月17日書立代筆遺囑(下稱系爭遺囑)，亦載明其喪葬事務由被上訴人全權處理，則鄒文清喪葬事宜既由被上訴人全權處理負責，所需花費應由遺產先為支付，如不足支付時，被上訴人自應依系爭遺囑及系爭協議書，自行全權負擔；至被上訴人所稱伊領取75,000元係鄒文清之餘額退休金，非喪葬補助，該餘額退休金係各繼承人得依應繼分比例自行向退輔會請領，不需全體繼承人及伊協助，伊並無未協助被上訴人領取津貼或侵占補助情事；是被上訴人所為請求三部分並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

四、原審就請求三部分為上訴人敗訴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五、本院之判斷：

(一)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民法第1148條定有明文。又按遺產管理、分割及執行遺囑之費用，由遺產中支付之，民法第1150條定有明文。所謂遺產管理之費用，具有共益之性質，凡為遺產保存上所必要不可欠缺之一切費用，如事實上之保管費用、繳納稅捐等均屬之，至於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實際為埋葬該死亡者有所支出，且依一般倫理價值觀念認屬必要者，性質上亦應認係繼承費用，並由遺產支付之（最高法院109年度臺上字第89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又喪葬費用為繼承費用，應由遺產中支付之(參酌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由繼承財產扣除)，若無遺產，應由繼承人按其應繼分負擔之(最高法院108年度臺上字第1862號判決參照)，

是繼承人之一方代其他繼承人墊付喪葬費用，將使其他繼承人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該墊付之繼承人自得依不當得利規定，向其他繼承人請求返還其應負擔部分。

(二)經查：

1、被繼承人鄒文清與訴外人林春妹為配偶關係，共同育有訴外人鄒東成、被上訴人、林金蘭及上訴人，鄒東成於00年0月0日死亡，無子嗣，林春妹於000年0月00日死亡，鄒文清則於000年00月00日死亡，被上訴人、林金蘭及上訴人均為鄒文清之全體繼承人，又鄒文清死亡時名下無財產，有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戶籍資料、戶籍登記簿等件為證（見原審卷第31、393至396頁），復為兩造所不爭執，此部分堪信為真實。

2、被上訴人主張其墊付鄒文清喪葬費用共計164,130元，業據其提出禮儀社開立單據為證（見原審卷第39頁），復為上訴人所不爭執(見原審卷第301、302、334頁)，堪認被上訴人確有實際支付上開喪葬費用。復觀諸前開禮儀社單據所載之費用，衡情與一般民間喪葬費用相差不遠，符合鄒文清身分、地位及生前經濟狀況，自屬喪葬必要費用，則被繼承人鄒文清之繼承人應按應繼分比例各3分之1負擔上開喪葬費用。是被上訴人主張：其墊付上開喪葬費用164,130元，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返還其應負擔之54,710元（計算式：164,130×1/3＝54,710），尚非無據。

3、上訴人抗辯：依系爭遺囑及系爭協議書，均載明鄒文清喪葬事務由被上訴人及林金蘭全權處理，其等自應負擔喪葬費用，故其毋庸支付任何喪葬費用等語。惟查：細繹鄒文清書立之系爭遺囑固記載：「...在余亡故後，喪葬事務依簡單隆重方式委由魏東敏(松成禮儀社)辦理，採行火葬方式，置入廟堂放置（由長子鄒金生〈即被上訴人〉及長女鄒金蘭〈即林金蘭〉全權處理）」等語(見本院卷第29頁)；復細繹兩造於107年10月19日所簽立系爭協議書固載明：「七、關於父親身後殯葬事宜，悉依照父親鄒文清之

遺囑，由甲方（即被上訴人）及長女林金蘭全權處理。如甲方有需要辦理安葬、補助及領取相關津貼之事宜，乙方(即上訴人)願意善盡義務，協助處理並全力配合，由甲方依照父親遺願辦理。」等語(見本院卷第33至39頁)。惟就何人或何財產支付喪葬費用之重大事項，卻未記載說明，則系爭遺囑及協議書所載由被上訴人及林金蘭全權處理鄒文清之喪葬事務，應係指由鄒文清年長之子女即被上訴人及長女林金蘭等2人主導決定鄒文清各項相關喪葬事務之意(如祭儀之規模、骨灰罈形式之選購、安置何廟堂等)，並非謂處理鄒文清喪葬事宜者，即有負擔全部喪葬費用之意；況由系爭遺囑及協議書之內容，被上訴人及林金蘭並未因處理喪葬事務而獲得任何補償，顯與誠信原則及公平原則有違。是上訴人上開抗辯，尚非可採。

4、至上訴人於本院始行主張：兩造之母林春妹於000年0月00日死亡，其母之喪葬費用由兩造共同支付，當時超額支出勞保請領款31,500元，而其未參加勞保，等於多支付31,500元，並交予被上訴人之配偶潘亮語，被上訴人應返還該多付款項等語，並提潘亮語簽字之字據(見本院卷第10、43頁)，被上訴人則抗辯：上訴人上開抗辯與本件無關，且該費用係由上訴人代理林金蘭向勞保局申領，並非其自身支出等語(見本院卷第89頁)。惟細繹上開潘亮語簽字之字據，其內容是否係關於林春妹喪葬費用核算事宜，已非無疑，縱係關於林春妹喪葬費用核算事宜，依所載「潘亮語付松成165250」、「潘亮語付雜支58780」、「潘亮語收公奠儀9700」、「潘亮語暫收鄒金龍奠儀53800」等語，該喪葬費之支出顯係潘亮語，上訴人多支付31,500元之對象亦為潘亮語，顯與被上訴人無涉，則上訴人所為上開抵銷主張，亦非可採。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54,710元，及自108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

分，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經核於法並無不合，上訴人上訴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9　　日

家事法庭審判長法　官　林信旭

法　官　廖曉萍

法　官　顏維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9　　日

書記官　秦巧穎